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实际控制人.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南昌新旅酒店有限公司, 南昌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etc.

2. 会展公司 名称: 江西新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实际控制人.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江西新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新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etc.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 增持占比, 增持金额, 增持占比. Lists 国旅联合 and 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19,635.71万元(不含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Lists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etc.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本次公告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Lists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etc.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